

## 本校系所整合案大事記

100年6月30日

本校之系所整合案，承蒙許多師長及同學十分關注，僅將本校系所整合案進行過程以大事記方式呈現如下：

1. 97 學年各研究所師資狀況：

本校於 94 年由師範學院轉型改制為教育大學，歷經數年之轉型發展，至 97 學年時計設 16 學系及 5 個獨立設置之研究所。此 5 研究所除台灣文化研究所因教育部專案核予教師員額而置 6 名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因設有博士班而置 4 名教師外(得聘 4 名，學校規定其中一名應由校內教師轉任，課研所則未辦理校內轉任之聘用，故實際僅聘 3 名教師)，其餘各系碩士班、獨立所均置 3 名教師。

2. 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依此標準，設有碩士班且每年招生量超過 15 人(日夜各班別均納入計算)以上或設有博士班之獨立研究所須置 7 名以上專任教師，設有碩士班招生量低於 15 人者則至少須置 5 名以上專任教師；此等專任教師數量並不得以兼任教師或他系所之合聘教師抵充。

3. 98 年 6 月 18 日校長邀集院、系所及行政主管召開回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會議：

會中教務處研擬甲、乙兩因應案，供學院邀相關系所研商採行。甲案乃獨立所與學門相近學系整合為一系多碩(博)班之學系；乙案則由各獨立所尋求與學門相近之一個學系合作，將學系中部分專任教師改為研究所之主聘教師，並仍為原學系之從聘教師。

4. 98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中安排 2 個有關係所整合之報告案。其一，由教務處提有關各獨立所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的師資質量現況分析報告；其二，由各獨立所就教務處之報告，分別提因應與未來發展之報告，以作為校務發展 5 年計畫研訂之參考。

5.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續會：

會中除通過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 5 年計畫草案外，並就系所整合案做成兩項決議：

- (1). 有關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規劃鼓勵與相關系所整合。
- (2). 未來請各學院協助與所屬之系所整合，麻煩院長與相關系所進行溝通，從溝通中共同為學校發展而努力，雖然整合的資源有限，但為學校往更好方向發展，在員額、經費許可下適時給予回應與鼓勵。

6. 98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

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之組織發展項下，提出「未來將鼓勵相關系所整合，及朝一系多碩、博班整合」之方向。

7. 99年5月26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鼓勵系所整合辦法」：辦法中提出兩獨立所合為一獨立所、獨立所整併為學門相近學系之碩士班、以及獨立所與學系進行實質功能整合等之整合模式供學院、系所參採，並對整合成功者提供各種鼓勵誘因。
8. 99年7月初，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將文教法律研究所、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台灣文化研究所列為新興學門或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則申請計列教育系之支援調度教師，希望藉此獲教育部專案同意彈性放寬各所之師資數量標準。
9. 99年9月21日教育部核覆本校100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核定表：  
要點如下：
  - (1). 本校5獨立所均被認定師資數量未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被調減研究生招生名額，合計全校調減26名。
  - (2). 本校前述申請列為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申請他系支援調度教師之申請案，皆未獲教育部同意彈性放寬師資數量標準。
  - (3). 本次之調減招生量，直接核減於各獨立所，未來不能回復，亦不能由他系所之招生額移轉。
10. 99年10月12日校長邀集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三學院院長、人事室和會計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等行政和學術主管，召開「101學年度系所整合案」討論會議：  
會中重要決議摘述如下：
  - (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整合成一獨立所。
  - (2).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進行系所整合，生命所併為教育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
  - (3). 「台灣文化研究所」與「語文與創作學系」進行功能整合（語創系一位教師轉任台文所）。
  -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與「文教法律研究所」作系所整合。
  - (5). 本案將提報99年10月26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再提99年11月23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決議。若各系所、學院或其他單位有更好的提案，亦得在99年10月26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提出，否則以前述決議為系所整合的方向。
11. 99年10月26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系所整合之可行提案，決議摘要如下：
  - (1). 同意語文與創作學系一位教師支援台灣文化研究所，並由台文所主聘，語創系從聘。
  - (2). 請各學院院長協助各系所相關之主管進行溝通協調，並請於11月04日前提供可行解決方案送教務處，俾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出討論。

12. 99年11月8日本校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再次討論系所整合之可行提案。決議摘要如下：
  - (1).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併為教育學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由教育學系系主任、生命所所長分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邀相關人員研擬計畫書。
  - (2). 由於文教法律研究所表示，若欲系所整合，希望優先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整合，乃決議「文教法律研究所」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整合，成為教經系之文教法律碩士班。本整合案由教經系系主任、文法所所長分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邀相關人員研擬計畫書。
  - (3). 授權校長邀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和理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共同研商「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之整合案，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13. 99年11月18日校長邀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和理學院院長、課研所莊所長、教傳所李所長、兩所之周淑卿、崔夢萍和趙貞怡教授，召開課研所與教傳所整合案討論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整合成一獨立所，其整合計畫書草案由周淑卿和崔夢萍兩位教授共同研擬。
  - (2). 學校承諾依本校鼓勵系所整合辦法之規定，給予支持、協助。
14. 99年11月23日本校召開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前述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和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99年11月18日課研所與教傳所整合案討論會議決議之系所整合案。
15. 99年11月30日本校以北教大教字第0990008552號函報教育部有關本校系所班組調整案，內含前述各系所整合案。
16. 99年12月9日教育部函轉民眾及立法院涂醒哲委員、楊瓊櫻委員、賴坤成委員有關本校系所整合之程序案，本校於99年12月17日函覆教育部，並副知三位立法委員。
17. 100年1月24日校長召集教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並邀文法所周所長(當日因事臨時告假，由該所助教吳柏馨代理出席)及文法所同學代表紀文清、譚偉明、蔡宜君、王奕民等同學，召開文法所與教經系整合案溝通會議：

會中文法所同學就整合案提出幾點疑慮，學校亦就同學疑慮之處予以回應及說明，內容詳載於100年1月24日「101學年度文法所與教經系系所整合案」之溝通會議記錄。
18. 100年4月28日教育部以臺高(一)字第1000062986號函核覆本校所報之101學年度系所班組新增調整各案之初審意見(內含前述各系所整合案)，本校彙整各相關系所對初審意見之補充說明，並於100年5月4日以北教大教字第1000003064號

函覆教育部初審意見之補充說明。

19. 100年5月26日文教法律研究所學生紀文清函詢校長關於本校文法所與教經系整合過程相關事宜，本校已於100年6月3日以北教大教字第1000003923號函回覆之。
20. 100年6月3日教育部以臺高（一）字第1000091546E號函核准本校所報101學年度「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合案。
21. 100年6月28日教育部以臺高（一）字第1000109087C號函核准本校所報101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整合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乙案以及「文教法律研究所」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之整合案。